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丰政综〔2023〕104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州山水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丰泽分公司2部国标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批复

区教育局：

你局《关于批准泉州山水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丰泽分公司2部国标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的请示》（泉丰教〔2023〕60号）收悉。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经审查，同意你局提出的泉州山水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丰泽分公司闽C19294、闽C19384等2部国标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限从2023年8月16日至2028年8月15日），及其包含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请你局加强对泉州山水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丰泽分公司的监管，指导、督促其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并协同区住建局、市交警支队丰泽大队等部门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此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住建局，市交警支队丰泽大队。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